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 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 立	私 立				
弱勢幼 兒教育 津貼	學齡滿2歲至未滿 5歲之幼兒 (110/9/2~113/ 9/1 出生)		v	一、補助對象：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上之幼生，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未滿5歲且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身分者： (一) 低收入戶幼兒。 (二) 中低收入戶幼兒。 (三)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 (四)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五) 設籍本市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 二、補助標準： (一)每生每學期補助上限為9,000元。但每學期家長實際繳費金額未達9,00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 (二)補助期間之核定，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為核定補助期間。 (三)學期中入園或中途離園之幼兒，應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按比例補助或繳回。	★申請時間： 依各學期開辦函辦理。 ★申請方式： 一、家長填妥由教育局提供之弱勢幼兒教育津貼申請表，並將該申請表交予幼兒園。 二、由幼兒園造冊並送教育局審查無誤後核發補助款，款項透過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 一、已領取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二、已領取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新北市政府 辦理弱勢幼 兒教育津貼 實施要點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科 孫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800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 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 立	私 立				
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		√ 或 未 就 學	一、補助對象： (一) 生理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 (二) 自幼兒滿2歲當月未領有0~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得於滿2歲生日當天起申請，倘領有0-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將依據衛福部資訊直接審定。 二、補助標準：每月補助第1胎5,000元、第2胎6,000元、第3胎(以上)7,000元，當月補助核定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申請方式： 一、請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https://e-service.k12ea.gov.tw)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請領限制： 以下條件，非屬本補助對象： 一、滿2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0至2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 二、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包含寒假及暑假期間)。 三、2歲至未滿5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張小姐、黃小姐 聯絡電話： (02)2252-2395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 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 立	私 立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註)幼兒於當學年度滿2歲之當月入園(機構)以2歲計。		V	一、補助對象：就讀私立社福機構、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者，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審議通過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方符合補助條件。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學期補助7,500元。	★申請時間： 每年3月及9月。 ★申請方式： 一、家長無需提供幼兒證明文件影本，直接向幼兒園提出申請意願。(註) 二、由幼兒園為幼兒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及至「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申請。 三、幼兒園檢附下載表單依公告說明辦理。 四、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教育局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林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58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 (補助招收機構)		公立機構		一、補助對象：就讀公立社福機構(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審議通過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方符合補助條件。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學期補助3,000元。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補助專區/學前補助文件/身障補助，同步公告之。 註：尚未經鑑定安置之幼兒，幼兒園須提前提交相關表單，申請鑑定安置，待鑑輔會審查議決。		
			V	一、補助對象：私立社福機構及私立幼兒園(不含準公共、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審議通過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方符合補助條件。 二、補助標準：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學期獎補助7,500元。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 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 立	私 立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 3 歲 之 幼 兒 (112/9/2~113/9/1 出生)	v	v	一、補助對象：2歲以上未滿3歲(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二、補助標準：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9,000元，其就學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支出就學費用補助。 三、補助項目：保育費、註冊費、月費、交通費、學費、兒童活動費、材料費、餐點費、平安保險費(教育部已減免毋需繳納)。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9月。 第二學期：每年3月。 ★申請方式：由家長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幼兒園辦理初審後，將符合規定之相關文件備齊，於期限內向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出申請。 ★應繳證明文件： (一)家長：申請表(需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幼生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二)幼兒園：印領清冊、當學期繳費收據正本(如正本遺失，影本需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幼兒園戳章)、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正面影本。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子女 學前教育補 助作業要點	承辦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 局教育文化科 湯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3975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立	私立				
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學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V	一、補助對象： (一) 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 (二) 非本國籍幼兒並持有新式居留證者，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三) 非本國籍幼兒且具身心障礙身分並持有新式居留證者，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免繳費用」。 四、補助標準： (一)學費：入學即免繳學費。 (二)雜費及代辦費：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議決通過)「免繳費用」。 (三)就學「免繳費用」者，除免學費外，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家長會費、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等項目。	★申請方式：入學即予「免繳」或「減繳」，家長免申請。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版(115年至118年)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98
非營利幼兒園	學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非營利幼兒園		一、補助對象： (一) 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 (二) 非本國籍幼兒並持有新式居留證者，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就讀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二、補助標準： (一)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幼兒「免繳費用」。 (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三)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等項目。	★申請方式：家長免申請。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版(115年至118年)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杭小姐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59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 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公 立	私 立			
職場互 助教保 服務中 心	學齡滿2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含緩讀 生)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補助對象： (一) 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市政府機關或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二) 非本國籍幼兒並持有新式居留證者，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就讀前揭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二、補助標準： (一)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幼兒「免繳費用」。 (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三)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等項目。	★申請方式：家長免申請。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	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畫2.0 (115年至 118年)
準公共 幼兒園	學齡滿2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含緩讀 生)	準公共幼兒園		一、補助對象： (一) 具本國籍且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2歲至入國小前之幼兒，並實際就讀本市準公共幼兒園。 (二) 非本國籍幼兒並持有新式居留證者，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就讀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 二、補助標準： (一)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3胎(含)以上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幼兒「免繳費用」。 (二)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 (三)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含：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雜費，但不包含：保險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等項目。	★申請方式：家長免申請。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	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畫2.0 (115年至 118年)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 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 立	私 立				
弱勢家庭幼生學雜費補助【本市獨有】	學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v		一、補助對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學雜費費用幼兒、原住民幼兒(3歲至5歲)及寄養家庭幼兒。 二、補助標準： (一)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50元，每學期最高補助2,925元。 (二)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免繳費用者，因其補助範圍包括學雜費用，故非本案補助申請對象。	★申請時間： 每年3-4月；9-10月。 ★申請方式： 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 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弱勢家庭幼生學雜費補助作業說明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孫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800

115學年度各項學前補助一覽表(115學年度：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115.9.30							
補助 項目	年齡別	條件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公 立	私 立				
新北市 公立幼 兒園、 非營利 幼兒園 及職場 互助教 保服務 中心辦 理延長 照顧服 務 【延長 至晚間 7時， 本市獨 有】	學齡滿2歲至入 國民小學前(含緩 讀生)	v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30萬以下之5足歲幼兒、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幼兒(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兒、原住民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二、補助標準： (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平日(學期)免收費。 (二)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免收費。	★申請時間： 一、公立幼兒園：每年2月及7月。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或公營公司設立)：每年3月及9月。 ★申請方式： 一、向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得視需求開班。 三、公立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非營利及職場教保中心每日自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二、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承辦人員：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洪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2758